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NGUYEN THE CHINH (中文名：阮世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秩序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14年度執聲字第2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THE CHINH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NGUYEN THE CHINH因妨害秩序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112年簡字第158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並於112年7月18日確定在案。然受刑人於113年7月30日及114年1月21日經傳喚未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報到。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並規定在「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始撤銷緩刑宣告，亦即撤銷緩刑宣告與否，應以此要件為審認之標準。查本款立法意旨係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

01 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接受精神、心
02 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
03 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周延。
04 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
05 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
06 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07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犯妨害秩序罪案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
08 31日以112年簡字第158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緩刑
09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或赦免後，驅逐出
10 境，於112年7月18日確定在案，有上開確定判決在卷可稽。
11 上開確定判決既命受刑人應遵守前開事項，受刑人自應遵
12 守，倘受刑人違反該緩刑所命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而情節重
13 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自不待言。另受刑人為逃逸外勞
14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且專勤隊亦登記該受刑人
15 已為失聯狀態，是受刑人顯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
16 列情事，且足認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7 之必要性。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宣告，要
18 無不合，自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郭怡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